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2）95号

河北北方学院 专业动态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高等院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的意见》以及学校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为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目标的专业布局和专业发展体系，推进应用转型发展，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坚持服务国家需求和区

域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适应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发展战略，积极发展全科医学、儿科医学、预防医学、后奥运经济等急需的专业集群。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增设医工、医管、护管、文理、理工等交叉融合的新专业，推动专业升级换代。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学校专业预警、退出的最终审议与决策。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预警、退出的审议工作。教务处负责学校专业预警、退出的具体协调管理工作。人事处负责退出专业教师的分流与岗位调整工作。学生处负责预警专业或退出专业招生计划的调整工作。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本学院专业建设、专业设置与调整管理进行实施、检查、评估、指导与整改工作。

第四条 学校每年 3-5 月组织一次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工作。专业动态调整范围涵盖所有已有三届及以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

第五条 专业动态调整采取主动调整与动态警示相结合的方式。

（一）主动调整。各学院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学院发展规划等主动提出对专业的调整申请。

（二）动态警示。学校根据各办学条件、专业招生、转专业、就业、专业评估等方面的情况，对建设不理想的专业采取预警、暂停招生、撤销等处理措施

第三章 专业增设

第六条 严把专业增设底线，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学校制定专业调整方案，原则上只有纳入学校规划范围的专业才允许申请增设；对未纳入学校规划的专业需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校批准后才允许申请增设。除国家省急需设置专业，原则上专业增设遵循“增一撤一”或“增一撤二”的原则。

第七条 申请增设专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 （二）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三）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
- （四）有专业建设规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培养方案及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 （五）有完成该专业教学任务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六）具备开办专业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办学基本条件。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的原则上不予申请：

- （一）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
- （二）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 （三）现有办学条件不足、基础不实的专业；
- （四）有在建新办专业的院系。

第九条 增设专业应严格按照教育部、教育厅相关要求和程序进行。

第四章 专业预警

第十条 出现以下两种及以上情形的，列入预警专业名单：

（一）近一次学校专业评估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专业；

（二）近一年生师比、专任教师数量、高级职称教师比例未达《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指标要求；

（三）近一年招生专业分科类省内提档线排名位列学校后 10% 的专业；

（四）近一年转专业率位列学校前 10% 的专业；

（五）近一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位列学校后 10% 的专业；

（六）近一次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位列学校后 10% 的专业；

（七）近一年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中，有 1 篇及以上“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专业。

第十一条 对预警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减少该年度招生数量；

（二）所在学院应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为一年；

（三）整改期内暂停申报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项目。

第五章 专业退出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原则上予以暂停

招生：

（一）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预警专业；

（二）连续两年列入预警名单；

（三）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调整；

（四）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需要暂停招生。

第十三条 对暂停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取消该年度招生计划；

（二）学校减少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三）停止新教师的引进；

（四）暂停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项目。

第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原则上予以撤销：

（一）专业认证不合格；

（二）连续三年或五年内累计3次列入预警名单；

（三）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撤销；

（四）专业所在院系提出申请需要撤销。

第十五条 对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学校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二）停止新教师的引进；

（三）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教学项目。

（四）待该专业在校生毕业后，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河北北方学院本科专业预警及退出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